

离职发现公司少缴住房公积金,能追回吗?

律师提醒,只要证据材料充足,就可以追回被少缴的住房公积金,且没有时效限制

阅读提示

个别公司通过违规手段对其员工少缴、欠缴住房公积金,以此节约公司用工成本,这一行为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律师提醒劳动者,只要证据材料充足,完全可以追回公司少缴的住房公积金,且没有时效限制。

住房公积金。“依据规定,公司不能以底薪为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是要以上一年的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缴纳,这其中就包含了绩效、奖金等。”刘女士表示,后续她准备好了相关证据材料,向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名投诉,要求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

通过查阅相关规定,李金金确认公司也少缴了自己的住房公积金。2025年7月,李金金离职。在不到一个月后,她追回了5年间被公司欠缴的住房公积金7万余元。

5年被少缴7万余元住房公积金

李金金告诉《工人日报》记者,2020年6月,刚毕业的她入职上述某金融服务公司,担任运营策划。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每月底薪为6500元,另外发放绩效、年终奖等。按照约定,一年下来,李金金实际到手的每月工资将稳定在1.2万元左右。

“公司人事表示,将统一按照底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12%。”初入职场的李金金,当时并未意识到上述约定暗藏权益风险,“我就觉得到手薪资合适,便签字确认了”。

后来,在李金金任职的5年间,公司始终以6500元的基数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直至2024年3月,李金金在与已离职的前同事刘女士聚餐时,才得知公司少缴了员工的

违规少缴住房公积金花样多

如今,劳动者要求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的维权情形时有出现。以北京为例,记者查询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发现,在行政执法公示相关页面中,截至今年5月25日,2026年的责令限期缴存决定通知书已有1414条,其中显示了详细的公司信息和补缴金额。

记者以劳动者身份致电12329住房公积金热线,咨询如何判断企业是否存在少缴住房公积金。对此,工作人员回复道,一般情况下,违规少缴住房公积金的企业主要在三个方面“耍花样”,即“压基数”“降比例”“试用期不交”。

首先,“压基数”通常指公司的缴存基数只按基本工资交,或者按最低工资交,不算奖金绩效。上述李金金的遭遇就属于此类情形。

其次,“降比例”则指公司擅自降低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或者为同一单位同一性质的员工缴纳不同比例。依据相关规定,原则上公司一旦确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就要按照规定比例统一缴纳,不能擅自更改。

再次,“试用期不交”即公司本应在员工试用期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却等到员工转正后才缴纳。依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记者了解到,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对此,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媛媛进一步补充道,“月缴存基数的下限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各地标准不同,上限则通常不超过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缴存比例在5%-12%的区间内均为合法,单位可以自行选择。”

追缴住房公积金无时效限制

员工离职后才发现自己违规少缴住房公积金,能否追回?具体如何操作?

“离职后仍可追回。”许媛媛建议,劳动者应

首先收集证据,包括劳动合同、银行流水、工资条等能够证明劳动关系材料,同时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查询下载收入明细,登录住房公积金APP查询缴存历史明细,以此证明公司断缴或少缴。“带着材料到公司开立账户的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投诉要求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拨打12329热线举报。”

许媛媛进一步表示,与劳动仲裁不同的是,住房公积金投诉没有时效限制。“投诉后,单位部分由单位补缴,个人部分需由员工自己补缴。”

那么,在失业期间,劳动者能否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许媛媛表示,这取决于劳动者所在城市是否允许灵活就业人员(含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缴存住房公积金,“各地政策不一样,确定具体规定,需咨询区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目前,全国多地已开放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通道。若要确认当地住房公积金政策,劳动者可以登录所在城市政府官网或拨打12329住房公积金热线咨询。

当前,住房公积金政策正越来越贴近群众的实际需求。为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更好满足缴存人多元化住房需求,今年6月5日,住建部就《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包括拟明确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9类情形,缴存相关规定等。

许媛媛提醒用人单位,应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流程,及时为职工开户,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基数比例亦须合规。“此外,劳动者也需提高警惕,一旦发现公司的缴存基数和比例违规,即便此前已在劳动合同上签字确认了相关条款,也可要求公司补缴。”



识别AI虚假广告

新华社发 曹一作

公安部提醒广大考生与家长

警惕高考前后5类典型诈骗话术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高考前后,各类涉诈骗进入高发期,部分不法分子冒充教育局、高校招生办等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考生及家长的焦虑心理设计陷阱。为帮助广大考生和家长识别风险、防范损失,近日,公安部刑侦局披露5类典型诈骗话术及应对策略。

首先,需警惕作弊类诈骗。诈骗分子常冒充官方机构,向考生发送短信,声称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监控发现有作弊行为,该科目成绩记为0分,并附咨询电话。这类诈骗利用考生恐慌心理,要求考生支付“罚款”或提供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一旦考生的个人信息、银行卡等信息泄露,可能导致其资金被盗刷。

其次,“修改分数类诈骗”亦需防范。部分诈骗分子宣称认识考试院内部人员,能够从后台修改卷面分数。实际上,高考成绩数据采用多重备份与加密技术,任何个人或机构均无权、无法篡改。

再次,在内部指标、低分高录类诈骗中,骗子通常冒充教育局干部等身份,谎称掌握“专项计划”“预留补录”“内部指标”等资源,声称低分也可进入“985”“211”高校。警方提醒,此类说辞纯属虚构,其目的在于骗取高额“指标费”。

与此同时,在高考成绩正式公布前,需警惕提前查分诈骗。一些诈骗分子冒充省教育考试院发送短信,附带陌生链接,宣称可通过“专属内部通道”提前查询分数。该链接指向虚假钓鱼网站,一旦考生填写个人信息,其银行卡信息可能被窃取并导致资金被盗刷。

此外,随着AI技术的发展和普及,AI志愿填报类诈骗时有出现。部分机构声称付费后即可使用AI技术指导考生精准投档,承诺“一分不浪费,绝对不滑档”。然而,所有民间机构均无法获取官方实时投档数据,所谓AI算法仅基于历年公开分数线进行简单套用。盲目依赖此类服务,极可能导致考生滑档落榜。

在公安部近日通报的一起案件中,广东公安网安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网上有多条涉仿冒教育考试类官网“假查分、伪造成绩”帖文,引发网民关注和讨论。

经查,违法行为人罗某自2026年1月起,仿照“中国教育考试网”等教育考试相关官方网站,搭建虚假教育考试网站,并通过社交平台进行非法引流,以提供“定制版成绩查询页面”“定制版成绩查询截图”等虚假成绩为名,收取费用、非法牟利,其行为严重扰乱招生考试秩序。

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对罗某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相关虚假网站、引流账号均被关停清理。

警方提示,仿冒教育考试类官网、利用信息网络生成虚假考试成绩牟利,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将依法受到严厉打击。广大考生和家长查询成绩、确认录取进度,请务必认准官方渠道。所有看似轻松“上岸”的机会,背后很可能都是精心设置的陷阱,切勿点击不明链接,切勿轻信非官方渠道的信息。

“以租养薪+先招后拍”激活“沉睡”资产

本报记者 赵黎浩 本报通讯员 蔡欣盈

60余件欠薪积案得以化解,2723.9万元资金被发还、7.1万余平方米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将上线拍卖……近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人民法院的持续工作下,安宁市温泉街道一处停滞多年的烂尾项目重获新生。随着项目进入司法拍卖程序,这一“沉睡”多年的资产被盘活,在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为企业纾困重生注入了司法动能。

据了解,该项目原本由昆明市某公司开发建设,因企业经营陷入困境、法定代表人意外离世等原因,自2016年起该项目长期停滞,大量资产被依法查封。该案的法律关系错综复杂,牵涉金融债权人、施工企业、购房人、农民工以及相关刑事案件被害人等多方利益,关联执行案件121件,执行标的约5.6亿元。

为避免后续出现资产性质认定、权益分割相关争议,安宁市人民法院执行团队在工作初期即启动为期半年的全面测绘与评估工作,集中核查土地、房屋及查封情况,厘清土地使用权与地上附着物权属关系。

据介绍,该项目已建成19栋建筑,其中有3栋建筑内共计128套房屋已取得预售许可证。执行团队结合部分已售、部分被多家有权机关查封的现状,同步完成权属核查与现状调查,对公寓和商铺逐一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对已售的58套房屋进行标注,剩余未售房屋处置同步有序推进。

执行过程中,安宁市人民法院采用“异地盘活、以租养薪”等管理机制,对部分查封资产实施公开招租,并在资产正式处置前,将租金收益专项用于兑付农民工工资,累计化解涉民生执行案件60余件,为后续统筹推进抵押权、生效裁判债权及刑事退赔等权利顺位创造了有利条件。

针对资产长期“沉睡”,难以变现的问题,以及案涉资产体量大、资金门槛高等难点,安宁市人民法院创新采用“先招商、后挂拍”的处置方式,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提前启动招商推介,并依托司法拍卖平台,借助资产管理公司全国网点资源及辅拍机构的专业力量,多渠道扩大项目影响力,精准对接潜在投资人。同时,安宁市人民法院在多家网络平台公开发布信息,适时启动网络司法拍卖程序,确保相关项目一经挂拍即有实质竞价,着力避免流拍风险。

记者了解到,目前,安宁市人民法院已对被执行人的34处抵押资产完成评估,已成交27处资产,发还申请执行人中国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723.9万元,并将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两块共计7.1万余平方米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

劳动者救助工友途中受伤被认定工伤

本报讯(记者李国)劳动者李某某在务工期间,因救助工友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相关工伤保险责任应由谁承担?日前,记者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了该案的判决结果。

案情显示,2024年底,李某某在工地务工时,看到一位工友从楼梯架上摔落,遂跑步上前施救,途中因地面湿滑不慎摔倒受伤。李某某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获得支持。因李某某与项目承包方某劳务公司始终对工伤认定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某劳务公司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某劳务公司的诉讼请求。某劳务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劳务公司承包案涉项目后,将相关施工工作交由自然人李某某介绍在该工地上班,故李某某若系因工造成伤亡,某劳务公司应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审理该案的法官告诉记者,从救助对象来看,李某某救助工友属于维护用人单位正当利益范畴。“从伤害后果来看,李某某确系因救助工友的行为而导致遭受事故伤害,故其符合‘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相关规定,应当依法认定为工伤。”最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明确了‘维护用人单位正当利益’的认定规则,同时结合工伤认定司法实践,厘定符合‘维护用人单位正当利益’的三项判定要素,即维护利益正当合法、实施行为须必要、遭受伤害须与此关联,为实务中审理此类工伤认定疑难问题提供了清晰指引。”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工会主席李建律师表示,该案判决将救助工友行为本质上归结于维护单位利益,明确劳动者因此受伤应依法认定为工伤,既充分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完善了“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具体适用场景。



暖警义诊到边关

6月8日,医疗专家为驻守边境的移民管理警察进行诊疗。

当日,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联合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疗乌兰牧骑“双向奔赴”巡回义诊活动走进二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这是该活动连续第三年深入国门边境一线,多科室专家现场开展体检诊疗、送药科普、心理疏导等服务,用心守护戍边民警身心健康。本次活动为期7天,服务覆盖民警家属及边境群众,以警医联动暖心举措筑牢北疆健康防线。

本报通讯员 郭鹏杰 摄

G说案·守护初入职场的“你”①

未入职先“入坑”,一大学生因求职背上巨额债务

编者按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青年是国家的未来。当前,正值高校毕业生求职关键期,不少年轻人怀揣憧憬步入职场,却也有人在找工作时遭遇“招转贷”骗局、求职变“背锅”、实习期权益受侵害等困境。

本报记者 张伟杰

“担任法定代表人就能入职”“不用实际干活,躺着拿报酬”……临近毕业的大学生小王,求职时遇上这样的“好事”,收下千元好处费后,便让一公司全部股权,成为法定代表人。可他没想到,这看似天上掉馅饼的机遇,竟是一场精心设计的债务转嫁骗局,自己莫名背上了300余万元的债务。

这场骗局究竟如何上演?小王签下的股权转让协议能否撤销?近日,《工人日报》记者从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获悉了这起案件。

【案情回顾】

2021年,还在大学就读的小王在网络求职

出行购票时受限,才发现真相:该公司此前涉及一起劳动者受害责任纠纷,自己作为公司唯一股东,需对300万余元赔偿款承担连带责任,且早在2022年,自己就已被法院追加为被执行人。意识到被坑的小王,将二人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审理过程】

庭审中,双方的争议焦点主要有两个:一是小王以受欺诈为由主张撤销《股权转让协议》,是否符合法定条件;二是小王行使撤销权,是否超过了法定的除斥期间。

对于第一个争议焦点,法院认为,李某、赵某以欺诈手段,使小王在对公司真实经营情况、债权债务状况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受让股权,该行为违背了小王的真实意思表示,案涉《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法定的撤销条件。

对于第二个焦点,法院表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小王在2022年就实际知晓自己被追加为被执行人的事实。根据小王提交的证据,能够证实其在2024年5月后,才明确知晓自己被欺诈的事实,而其在2024年10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未超过一年的除斥期间,因此其撤销权并未消灭。

【裁判结果】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小王与李某、赵某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一审判决后,二被告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以案说法】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法官加法官介绍说,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负有如实披露公司债权债务等关键信息的法定义务。本案中,李某、赵某未履行任何信息披露义务,反而通过中介以欺诈方式转移股权,本质上是企图通过合法形式掩盖逃避债务的非法目的。

吴可加法官提醒应届生及求职群体,切勿因急于就业,就轻信“挂名法人无风险”“无需履职拿报酬”等招聘承诺,求职过程中需做到以下几点:1.核实企业资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平台,核实企业工商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存在经营异常、诉讼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况;2.谨慎签署文件,对要求签订“股权受让”“法人变更”“担保”等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文件,务必保持高度警惕,仔细阅读条款内容,切勿随意签字;3.及时咨询求助,遇到不明确的招聘要求或法律问题,可及时咨询学校就业指导部门、专业律师,避免因不懂法而掉入陷阱。

这一失联,就是三年。2024年,小王在